

龙门石窟智能游船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DH2024-160)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龙门石窟智能游船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95.00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龙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龙门石窟智能游船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智能游船四艘，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龙门石窟智能游船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龙门石窟智能游船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注：1)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本项目资格后审，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04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 若为法定代表人本人获取文件时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 ②营业执照扫描件; 若为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时提供: ①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②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③营业执照扫描件。注: 上述资料仅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donghong099@163.com。以上资料仅供获取文件登记使用, 发送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非工作日请提前打电话预约。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份,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 50 米, 芳林大厦 22 楼 2207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 50 米, 芳林大厦 22 楼 2207 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龙门石窟智能游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 50 米, 芳林大厦 22 楼 2205 室) 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DH2024-160

2、项目名称: 龙门石窟智能游船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95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质量要求等):

5.1 本项目为龙门石窟智能游船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为智能游船四艘, 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满足采购人安全运营的要求;

5.5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验收完毕, 达到使用状态;

5.6 质保期：整船质保 1 年，三电系统（电动机、动力电池、电控系统）质保 3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7 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一个包，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注：1）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本项目资格后审，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 50 米，芳林大厦 22 楼 2205 室）

3、方式：线上获取；若为法定代表人本人获取文件时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②营业执照扫描件；若为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时提供：①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②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③营业执照扫描件。

注：上述资料仅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donghong099@163.com。以上资料仅供获取文件登记使用，发送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非工作日请提前打电话预约。

4、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50米，芳林大厦22楼22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2、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龙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北桥东龙门文保中心三楼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方式：159379599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05室

联系人：代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3611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女士

电话：0379-62361181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龙门旅游集团党群工作办公室

监管部门联系人：王女士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9827768

2024年11月27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龙门旅游集团党群工作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龙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北桥东龙门文博中心三楼

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1593795993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5 室

联系人：代女士

电话：0379-62361181

电子邮件：donghong099@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